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中小字第25號

原告 魚中魚樂活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錦皇

訴訟代理人 鄭文傑

被告 黃鴻晉（原名黃建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110年度附民字第31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999元，及自民國110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受合法之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09年5月23日15時8分許，駕駛其不知情母親李淑暖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至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魚中魚樂活有限公司」北屯店（下稱北屯店），徒手竊取店內陳列之櫻桃紅腿陸龜1隻得手後，旋即駕駛上開車輛離去，原告共損失新臺幣（下同）5,999元。

01 (二)於109年5月27日13時50分許，駕駛系爭汽車至臺中市○○區
02 ○○路0段000號「魚中魚樂活有限公司」國光店（下稱國光
03 店），先於同日13時54分許，自上層玻璃櫃內徒手竊取1隻
04 大豹龜，再基於同一竊盜犯意，接續於同日13時55分許，自
05 下層玻璃櫃內徒手竊取1隻大蘇卡達象龜，另於對面玻璃櫃
06 內，竊取4隻小蘇卡達陸龜，共計竊取該店店長陳傑詳所管
07 領之烏龜6隻得手後，旋即駕駛上開車輛離去，原告共損失2
08 8,000元。

09 其中被告竊取其中3隻烏龜之部分，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
10 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22047號提起公訴，經本院以10
11 9年度易字第2965號刑事判決以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
12 竊盜罪，判決拘役100日，得易科罰金確定。又原告因本件
13 訴訟迭次出庭，支出訴狀費用及交通費，造成營業及加班損
14 失，共計6萬元。爰依民法第184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
15 本件訴訟。聲明：告應給付原告93,999元，及自附帶民事起
16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7 息。

18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9 何聲明或陳述。

20 四、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5月23日15時8分許，駕駛系爭汽車至
22 原告北屯店，徒手竊取店內陳列之櫻桃紅腿陸龜1隻得手，
23 又於109年5月27日13時50分許，駕駛系爭汽車至原告國光
24 店，先於同日13時54分許，自上層玻璃櫃內徒手竊取1隻大
25 豹龜，再基於同一竊盜犯意，接續於同日13時55分許，自下
26 層玻璃櫃內徒手竊取1隻大蘇卡達象龜等事實，經本院於10
27 9年度易字第2965號刑事案件審理中勘驗屬實，有陳報狀、
28 監視錄影翻拍照片、勘驗筆錄在卷可佐（見本院109年度易
29 字第2965號卷第249、250、265、267頁），且已為本院109
30 年度易字第2965號刑事判決以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
31 盜罪，判決拘役100日，得易科罰金確定所確認，並經本院

01 調取刑事案件全卷，核閱無誤。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
02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
03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
04 定，視同自認，原告該部分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

05 (二)原告雖主張被告於109年5月27日13時50分許，駕駛系爭汽車
06 至原告國光店，先於同日13時54分許，自上層玻璃櫃內徒手
07 竊取1隻大豹龜，再基於同一竊盜犯意，接續於同日13時55
08 分許，自下層玻璃櫃內徒手竊取1隻大蘇卡達象龜後，另於
09 對面玻璃櫃內，竊取4隻小蘇卡達陸龜。然查，原告於本院1
10 09年度易字第2965號刑事案件審理時稱：依照監視器畫面，
11 這4隻的部分有看到被告有動作，但沒有看到被告真的是有
12 偷，小隻的蘇卡達象龜腹甲長度約15公分，如果要偷6隻象
13 龜的話不可能一次抓6隻等語（見本院109年度易字第2965號
14 卷第239-250頁），足徵監視器錄影畫面均未見被告有竊取
15 此部分4隻小蘇卡達陸龜之行為，且前開陸龜之大小，被告
16 甚難1次徒手竊取攜離該店，而不被店員發現或遭監視器錄
17 下。又參以原告於上開刑事案件中稱：原告店內的烏龜有一
18 定的證書，有賣掉烏龜證書會給消費者，留存的證書已經有
19 給法院，所以原告知道國光店有失竊6隻烏龜，一共是失竊1
20 隻豹紋陸龜、1隻大隻的蘇卡達象龜、4隻小隻的蘇卡達象
21 龜，原告不會每天盤點，大約半年盤點1次，每天只有目測
22 和做簡單的盤點，沒有做記載等語（見本院109年度易字第2
23 965號卷第239-250頁），足認原告縱提出蘇卡達象龜人工繁
24 殖證書4紙、蘇卡達象龜出口證明文件、豹紋陸龜出口證明
25 文件（見本院109年度易字第2965號卷第111-121頁），亦僅
26 能證明國光店確實有進貨該等陸龜，除前述被告所竊取之大
27 豹龜、1隻大蘇卡達象龜外，其餘小蘇卡達象龜4隻並未售出
28 即遭遺失，既然原告自陳國光店並未每天盤點，當無從認定
29 該4隻小蘇卡達象龜確實遺失或失竊之時間，進而無法推論
30 係被告所竊。原告該部分之主張，除其單一指述外，並無其
31 他證據足以為證，要無可採。

01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2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
03 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竊取原告所有之櫻桃紅腿陸龜
04 1隻、豹紋陸龜1隻、大蘇卡達象龜1隻，業經認定如前，而
05 前開烏龜之單價分別為5,999元、9,500元、6,500元，有卷
06 附現場水族箱照片外之標示可考（見本院卷第47-49頁），
07 是被告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
08 告賠償因此所受損害合計21,999元（5,999+9,500+6,500
09 =21,999），洵屬有據。

10 (四)次按侵權行為賠償損害之請求權，以受有實際損害為要件，
11 若無損害，即無賠償之可言；又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
12 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
13 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
14 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81年度臺
15 上字第2747號、94年度臺上字第915號、48年臺上字第481號
16 裁判要旨參照）。原告雖主張受有訴狀費用、出庭交通費、
17 出庭加班費、營業損失等損失共6萬元（見本院卷第75
18 頁），惟原告自始並未提出相關之證明到院；且原告為一公
19 司法人，法人應無「加班費」之損失可言，縱使原告之訴訟
20 代理人到庭應訊，衡情公司亦有其他員工在店，不會影響原
21 告公司法人之開業營運至明；再者，關於原告參與開庭所需
22 支出之訴狀費用、交通費等，均係其為維護自身權益必然伴
23 隨之支出，不得認該等時間勞費之支出係因被告行為所直接
24 導致，核與被告之有責行為間並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
25 告該部分請求被告賠償6萬元，尚屬無據。

26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29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30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31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亦未約定利率，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月15日（見110年度附民字第31號卷第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與上開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從而，原告本於民法第184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1,999元，及自110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洵屬適法，乃有理由，應予准許，爰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於法即屬無據，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無庸繳納裁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故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秉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於法不合，得逕予駁回，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王志仔